

正本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 | 日期 110 年 3 月 23 日 |
| 文 |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97 號    |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4101

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馮文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6

傳真：02-87884287

電子信箱：la-kate1102@mail.tai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0601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公文影本1份、宣導文宣1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10年3月17日環署空字第1101033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車主如要申請旨揭補助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。

(二)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若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109年1月1日後購買新車者，其間隔不可超過1年。

三、環保署為加強宣導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已製作宣傳文宣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轉知相關車主須注意上述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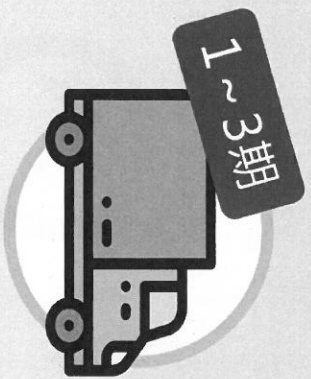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 請假

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

第 1 頁 共 1 頁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#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

110年12月10日以前申請汰舊換新最高1輛可獲 65萬元

## 申請流程

檢附行照、車籍報廢、  
車體回收及購買新車等  
證明文件至補助案件線  
上系統申請補助



( <https://dvs.epa.gov.tw/> )

以 E-mail 申請密碼

填寫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

填寫申請車輛資訊

上傳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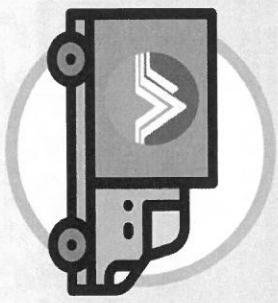
## 以汰舊換新為例

- ✓ 申請表
- ✓ 領據
- ✓ 完成最近1次定檢合格之行照影本
- ✓ 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
- ✓ 車籍報廢影本
- ✓ 車體回收影本
- ✓ 新車行照、購買發票與新領牌照登記書
- ✓ 新車全車與車牌照片
- ✓ 申請補助切結書
- ✓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.O.C.

1~3期大型柴油車各項補助案件線上系統



# 回收或報廢時已逾 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



報廢前  
未定檢

案例-該車輛  
定檢為每年  
5月、11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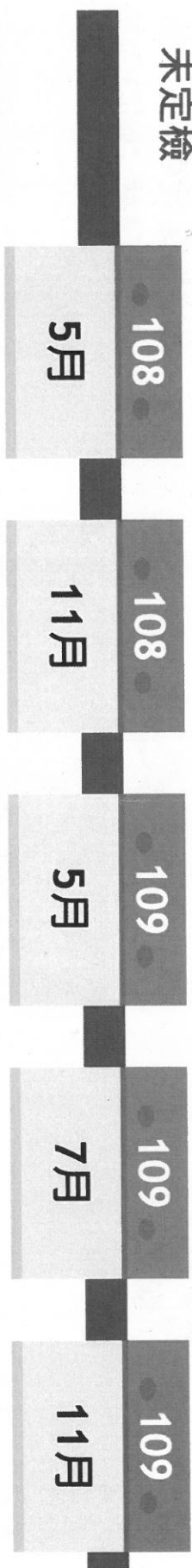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  
檢驗合格



下次定檢日  
未檢測



辦理  
車籍報廢



報廢前  
已定檢

案例-該車輛  
定檢為每年  
5月、11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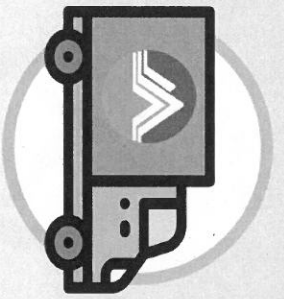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  
檢驗合格



辦理  
車籍報廢



下次定檢日  
未到指定日期



# 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 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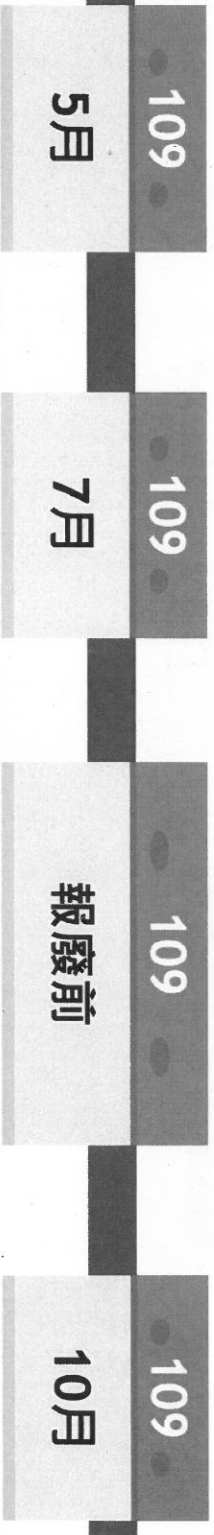


未辦理復駛  
(重新領牌)

定期  
檢驗合格

辦理  
車輛停駛  
(繳銷)

辦理  
停駛 (繳銷)  
轉報廢



有辦理復駛  
(重新領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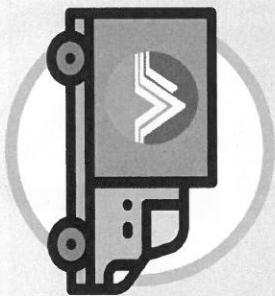
定期  
檢驗合格

辦理  
車輛停駛  
(繳銷)

須先辦理  
車輛復駛  
(重新領牌)

辦理  
一般車籍報廢





# 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 109 年購買新車 間隔時間為一年內



已超過  
一年

完成  
車籍報廢

下訂  
購買新車

新車  
發照日



符合  
一年內

完成  
車籍報廢

下訂  
購買新車

新車  
發照日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朱肇安

電話：(02)2371-2121#630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haoan.chu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33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1033544-0-0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之注意事項，請貴局惠予轉知相關車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補助辦法）之目的，係為協助仍在正常使用並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，改善移動源污染，車輛若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狀態，代表車輛已不堪使用或無使用需求，依法亦不得於道路行駛，不符本署推動正常使用中車輛污染改善之立法旨意，故無法申請補助，爰此，請車主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不予補助。
- (二)車輛報廢前屬停駛、註銷、吊銷或繳銷者不予補助。
- (三)若先辦理車輛報廢，再於109年1月1日後購買新車者，其間隔不可超過1年。

二、本署為加強宣導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已製作宣傳文宣，惠請貴局協助宣傳並轉知相關車主須注意上述事項，並先

環保局 1100317



\*AKAA1106017262\*

瞭解補助辦法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車輛繳銷、停駛或註銷未復駛直接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，影響車主權益。

三、檢附本署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線上申請流程及錯誤樣態」宣傳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